附件1

**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督导员在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上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安全督导员，是指由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在社区配备的专职或者兼职，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日常运转和监督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配备与经费保障

**第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督导员的配备和管理,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根据需要核定食品安全督导员数量规模，督导员数量应满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需要。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应当将食品安全督导员的工资福利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要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食品安全督导员的教育培训等所需要的经费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合理设定食品安全督导员薪酬，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六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和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财政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各区、大鹏新区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督导员参加健康检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其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职责的后果由其协助开展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

**第八条**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安排，食品安全督导员可以从事下列工作：

（一）巡查登记；

（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现场快速检测；

（三）收集并报告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五）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监督辅助工作。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专业知识、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食品安全督导员：

（一）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督导员培训制度，对食品安全督导员进行法律知识、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与廉洁从政教育，考核合格的，核发工作证件。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食品安全督导员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督导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监察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食品安全督导员协助开展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获得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和保险待遇；

（三）获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四）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督导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服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公务人员指挥；

（三）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四）忠于职守，文明执法；

（五）保守工作秘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